sg202411024 环翠区孙家疃街道半月路东、合庆南山北地块项目施工 澄清函

编号: 001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g202411024 环翠区孙家疃街道半月路东、合庆南山北地块项目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

澄清内容一:

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第二十二条第 33 款内容:

"33. 钢筋子目的报价中应考虑各种形式的垫铁(或其他材料的垫块)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考虑此项费用。绑扎连接搭接的钢筋应按施工规范及设计规范规定计算钢筋量,但钢筋定尺的搭接包含在定额损耗内,不单独计算。马凳用钢筋按图纸设计做法或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并入相应规格的钢筋工程量内,不单列项,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采用带"E"钢筋或 16G101 图集中要求的高强钢筋而增加的费用等,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现变更为:

"33.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采用带"E"钢筋或 16G101 图集中要求的高强钢筋而增加的费用等,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钢筋项目的报价应考虑所有不同的接头方式,并包括接头费用(电渣压力焊、机械连接等),实际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结算均不做调整。报价中还应考虑垫铁、成品马凳筋等钢筋的各种形式的限位措施的费用,

未来结算时不再单独考虑此项费用。钢筋定尺长度引起价格差异等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的抗震钢筋,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单独计费。"

澄清内容二:

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依据"威住建通字[2018]23号"相关规定对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1.1.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包含的可调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 ±5%。波动幅度在基准价±5%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可调材料价格上涨(下 跌)超过基准价±5%的,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上的价差。按照季度比对调整。

11.1.2 可调价主要建材单价价差取定: 在施工工期的每季度内进行价格比对。

基准价=202()年()月-()月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建材价格的中限。

涨跌幅度=(施工日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的建材价格的中限-基准价)/基准价×100%。

可调价建材价格涨跌幅度±5%以上,则进行价格调整;涨跌幅度±5%以下,则按照中标价格不调整。

①上涨超过 5%时,调整材料单价价差(正值) =施工日的威海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的建材价格的中限-基准价×1.05:

- - 11.1.3 可调价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

施工期内,监理日志和施工日志以及承发包人等现场确认材料入场时间及数量。如遇可调价的季度期内,调价材料的数量依据上述确认的材料数量计入进行调价。

11.1.4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调整材料单价价差(正负值)×确认调差材料的数量。

可调价主要建筑材料总价差计取规费、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1.1.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现变更为: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依据"威住建通字[2018]23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只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钢筋、钢板、钢绞线、电线电缆四种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材料调价方法如下:

1. 钢筋材料价格调价基准价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我的钢铁网"发布的烟台地区的钢筋直径 18mm 的网上价格 3630 元/吨(含税)。调价市场价按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 https://www.mysteel.com/) 发布的烟台地区

的钢筋直径 18mm 的网上价格。

- 1)上涨超过 5%时,调整材料单价价差(正值)=材料进场日网上价格-基准价 ×1.05;
- 2)下跌超过 5%时,调整材料单价价差(负值)=材料进场日网上价格-基准价×0.95。

钢板材料价格调价基准价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我的钢铁网"发布的烟台市场的低合金中厚钢板 (26-40mm 厚) 网上价格 4140 元/吨(含税)。调价市场价按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 https://www.mysteel.com/) 发布的烟台市场的低合金中厚钢板 (26-40mm 厚)的网上价格。

- 1)上涨超过 5%时,调整材料单价价差(正值)=材料进场日网上价格-基准价 ×1.05;
- 2)下跌超过 5%时,调整材料单价价差(负值)=材料进场日网上价格-基准价×0.95。
- 3. 钢绞线材料价格调价基准价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我的钢铁网"发布的济南市场"预应力钢绞线 1860MPa φ 15. 2"的威海地区网上价格 4940 元/吨(含税)。调价市场价按材料进场当日"我的钢铁网"(网址: https://www.mysteel.com/) 发布的济南市场威海地区的预应力钢绞线 1860MPa φ 15. 2 的网上价格。
- 1)上涨超过 5%时,调整材料单价价差(正值)=材料进场日网上价格-基准价 ×1.05;
- 2)下跌超过 5%时,调整材料单价价差(负值)=材料进场日网上价格-基准价 ×0.95。

- 4. 电线电缆基准价按长江有色金属网 2024. 3. 27 日发布的长江有色网 1# 电解铜的价格 71605 元/t 为基准价。
- 1)调价市场价:调价市场价为材料进场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网址: http://www.ccmn.cn/)发布的长江 1#电解铜的网上价格。
- 2)电线电缆调价比率:调价比率= [调价市场价-调价基准价*(1±5%)]*1.5%/1000;(备注:|[调价市场价-调价基准价*(1±5%)]|>1000元做调整,|[调价市场价-调价基准价*(1±5%)]|≤1000元,则按照中标价格不调整。
- 3)电线电缆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中标单价*(1+电线电缆调价比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1.2. 可调价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

施工期内,监理日志和施工日志以及承发包人等确认的施工进度。如遇可调价的季度期内,调价材料的数量依据上述确认的施工进度由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材料分析并进行调价。

1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澄清内容三:

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内容:"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变更价款确定的原则:

(3)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 2003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5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5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2002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价目表材料机械单价》、与之上述配套的最新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威海市价目表》(机械执行 2015 年省机械单价)、《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威海市价目表》及最新的与施工同期的省市价目表等造价文件规定、以及省市有关造价调整文件等编制计算,市场人工费按 74 元/日,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中标价/上限控制价)*100%,且不小于 5%。

现变更为: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同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相关的补充定额及配套价目表(2020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及其最新发布的配套文件。及最新的与施工同期的省市价目表等造价文件规定、以及省市有关造价调整文件等编制计算,市场人工费按 117 元/日,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中标价/上限控制价)*100%,且不小于 5%。"

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